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就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、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接受股东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邹健、庄树鹏、刘瑛

2022 年 7 月 20 日